联合国 A/HRC/WGAD/2019/39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Pedro Jaimes Criollo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第 39/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Pedro Jaimes Criollo 的来文。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截止日期，请求得到允许，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aimes Criollo 先生 1965 年出生，委内瑞拉国民，住在米兰达州。他管理着推特账户@AereoMeteo，他用这个账户分享世界各地的天气状况和空中交通信息。

5. 根据提交的材料，2018 年 5 月 3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通过他的推特账户分享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乘坐飞机的行程以及其他空中交通数据，如位置、高度和速度。提交的材料称，这些空中交通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很容易在互联网上找到。

拘留

6. 来文方报告说，Jaimes Criollo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米兰达州首府洛斯特克斯的家中被明显隶属于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情报局)的人员逮捕。执行逮捕的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或任何官方身份证件，强行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带去接受讯问。他的家人没有被正式告知他被带到哪里，但听说他可能会被送往加拉加斯的 El Helicoide 监狱。

7. 2018 年 5 月 10 日晚，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家人前往 El Helicoide 大楼找他，但值班安保人员否认他被关押在那里。值班人员建议他们去加拉加斯委内瑞拉广场的情报局大楼看看他是否被关押在那里，但当他的亲属到达这个地点时，那里的工作人员也称他们不知道 Jaimes Criollo 先生被拘留的事。

8. 来文方称，在 Jaimes Criollo 先生被捕后 11 个小时内，他家人不知道他的下落，直到晚上 8 点左右，他打电话告诉家人，他将在 El Helicoide 监狱过夜。他让亲属次日去洛斯特克斯法院，因为很显然他会被带到法院，罪名是他在推特上分享信息。

9. 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11 日没有举行传讯。第二天，即 2018 年 5 月 12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被带到米兰达州刑事法院系统第三初审程序法庭。在传讯时，负责处理现场犯罪的检察部门的代理副检察官说，Jaimes Criollo 先生在发推文现场作案时被捕，检察官认为他的行为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具体而言，他被指控干预业务安全(《民航法》第 140 条)、泄露政治秘密(《刑法》第 134 条)和开展网络间谍活动(《打击计算机犯罪特别法》第 11 条)。根据检方提出的意见，法官批准了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还押候审的请求，理由是有证据证明他可能潜逃。

10. 根据传讯记录，第三程序法庭下令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还押在 Yare 市拘留中心。但来文方报告说，Jaimes Criollo 先生从未被带到这个拘留设施。

失踪

11.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5 月 12 日传讯后，情报局人员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转到一个未知地点。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失踪。在这 33 天里，他的家人和律师无法获得有关他下落的消息。

12. 2018 年 5 月 22 日，律师试图在 El Helicoide 大楼里的情报局总部寻找 Jaimes Criollo 先生，但没有成功；那里的官员说，Jaimes Criollo 先生没有被关押在该地点。2018 年 5 月 27 日，律师在家属的陪同下，第二次试图在 El Helicoide 大楼寻找 Jaimes Criollo 先生，又没有成功；情报局官员重申，Jaimes Criollo 先生没有被关押在该设施中。

13.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当局否认 Jaimes Criollo 先生被拘留，他的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请法院发出人身保护令，要求披露他的下落。2018 年 6 月 4 日，第三程序法院宣布此请求不可受理，理由是法院于三天前(即 2108 年 6 月 1 日)已经满足了这项请求，当时法院收到情报局提供的信息确认 Jaimes Criollo 先生被关押在 El Helicoide 监狱。但辩护律师没有及时接到通知，既不了解从情报局收到的信息，也不知道法院宣布人身保护令请求不可受理的决定。关于不发人身保护令的最终决定的通知直到 2018 年 6 月 21 日才通过官方命令发布。

14. 来文方称，直到 2018 年 6 月 15 日，家人才最终通过非正式电话了解到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消息，确认他被关押在 El Helicoide 监狱。来文方强调，这一信息不是由政府正式传达的，也不是由情报局人员、检察部门或司法机构人员提供的，而是通过非正式渠道获悉的。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 2018 年 6 月 15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的亲属通过非正式渠道获悉，他与另外 10 名囚犯被拘留在一间大约 4 乘 5 平方米的牢房里。那里没有自然光，提供的食物极少，卫生条件恶劣。

16. 根据提交的材料，Jaimes Criollo 的家人还获悉，他曾多次遭到殴打，试图迫使他披露其社交媒体账户的密码。殴打导致他的右肋骨骨折。据称，Jaimes Criollo 先生由于身体右侧疼痛，多次要求治疗。但 El Helicoide 监狱里的情报局医生只是给他开止痛药，甚至没有为他提供所开的药。结果，Jaimes Criollo 先生晕倒，剧烈疼痛，睡眠困难。2018 年 7 月 19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家人获悉，虽然他患有抑郁症，腿部有脓肿，嘴唇有冻疮，肋骨剧烈疼痛，但他在情报局设施内所受的伤甚至没有得到治疗。

17. 来文方说，情报局监狱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拒绝亲属探视，但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始的一周内非正式重新允许探视。然而，当律师们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和 19 日星期四试图探望 Jaimes Criollo 先生时，情报局官员称，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名字没有在他们处理的名单上，因此无法与他会面。

获得公正审判、正当程序和司法保障的权利

18. 根据提交的材料，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当局不让律师查阅案件档案。官方的解释是，律师尚未在法庭上宣誓担任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代理。

19. 然而，来文方报告说，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家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指定辩护律师代表他行事，并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7.3 条，这种指定自动生效。尽管有这些法律规定，第三程序法院坚持要求 Jaimes Criollo 先生必须亲自确认他的律师的指定，然后律师才能作为他的代理。

20. 2018 年 6 月 1 日、7 日和 13 日，家属和律师要求让 Jaimes Criollo 先生上法庭，以便他可以让他的私人辩护团队宣誓，但所要求的程序没有进行。来文方指出，根据法院书记官处的信息，情报局在这些情况下每次都没有接受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送到法庭的请求。

21.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于情报局拒绝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送到法庭，第三程序法庭同意派遣一个官员小组前往 El Helicoide 了解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情况。他的律师同一天来到了法庭，法庭确认法庭官员将于当天下午前往 El Helicoide。律师在 El Helicoide 等了整个下午，但法庭法官一直没有露面。来文方称，如上所述，直到 2018 年 6 月 15 日晚，家人才最终通过非官方电话得知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消息。

22. 来文方还表示，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7 日、13 日、20 日和 28 日以及 7 月 12 日和 17 日提出申诉，指出法院当局任意不让他们查阅案件档案，这是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辩护权的系统性侵犯。

23. 2018 年 6 月 26 日，米兰达州检察机关首席临时检察官提出指控。来文方报告说，指控陈述是在国家指定的公设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非公开举行传讯时宣读的，家属指定的律师无法代表 Jaimes Criollo 先生行事。指控陈述中称 Jaimes Criollo 先生是所称罪行的实施者。来文方表示，该陈述的内容很笼统，且含糊其辞，唯一的依据是所谓的“国家机密”，而这个秘密实际上并不存在，Jaimes Criollo 先生只是分享了互联网上可获得的公共信息，他因此而受惩罚。据来文方称，指控陈述证实，Jaimes Criollo 先生因合法行使其在互联网上自由表达的权利而被任意逮捕和起诉。根据国家指派的公设辩护律师提供的信息，预审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举行。

24.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16 日，律师通过司法消息来源了解到，洛斯特克斯刑事法院系统启动了“司法轮换”做法。这项举动的法律依据不清楚。几个法庭空置，其中包括正在处理 Jaimes Criollo 先生案件的第三程序法庭。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由于“司法轮换”，第三程序法庭书记官处暂停服务。

25. 无法核实另一名法官是否实际上已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被指派到该法庭，据称这一日期是预定进行预审的日期。洛斯特克斯的刑事法院因翻新工程而关闭。当天法院不开门，律师无法提交书面陈述。

26. 来文方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09 条，如果无法举行预审，法院必须在 20 天内确定新日期。然而，律师无法获得与这一问题相关的信息。

27. 2018 年 7 月 30 日，家人指定代表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律师前往洛斯特克斯的刑事法院大楼，该大楼显然因装修而关闭，因此律师无法提交书面陈述。2018 年 8 月 1 日，律师再次请法院发出宪法保护令，理由是司法保障的规定受到违反，整个诉讼程序有问题。法院虽然接收了请求，但因翻新而仍然关闭。此外，无法核实是否有长期任职的法官或临时法官被分配到第三程序法庭，也无法核实预审的新日期。

28.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8 月 3 日，洛斯特克斯刑事法院用电话通知律师说，法院不能受理 2018 年 8 月 1 日提交的保护令申请，因为据称标题不正确。2018 年 8 月 7 日，律师重新提交了保护令申请。书记官处当天是开门的，律师了解到法庭为该案指派了一名新法官，但没有被告知新法官的名字。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律师请书记官处让他们宣誓，但书记官处不同意，理由是被告必须由情报局带到法庭，这样他才能亲自确认对其辩护团队的指定。书记官处还表示，法官尚不熟悉此案，因此尚未确定预审的新日期。

29.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三程序法庭书记官处没有在运作。尽管如此，律师提交了两份文件，一份指出他们自 6 月 1 日以来一直无法查阅案件卷宗，另一份由 Jaimes Criollo 先生签署，亲自请求法院立即无条件释放他。同一天，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家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请愿书，要求让律师宣誓担任他的代理人，并要求体检，随后确实进行了体检，据称到目前为止，当局没有提供关于 Jaimes Criollo 先生健康状况的任何医疗报告。

30. 根据所提交的材料，2018 年 8 月 14 日，法庭书记官处不开门。律师提交了宣誓的正式请求。8 月 16 日，他们重提这一请求。

31. 2018 年 8 月 17 日，律师们接到上诉法院的电话，通知他们说，由于申请人未被正式指定为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代理，上诉法院宣布不受理 2018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保护令申请。由于第三程序法庭未能让他们宣誓担任被告的律师，这使得他们无法被正式承认为司法程序的当事方，同一天下午，律师向上诉法院第二次提出了保护令申请。2018 年 9 月 14 日，第二份保护令申请被宣布不可受理。

32.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预审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 时举行。然而，来文方报告说，情报局在当天始终没有将他带到法庭，因此预审只得推迟。

33. 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为 Jaimes Criollo 先生通过了关于预防措施的决定。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他面临着严重而紧迫的风险和无法弥补的伤害，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 Pedro Patricio Jaimes Criollo 的健康权、生命权和人格完整权，提供适合他目前情况的医疗，并确保他的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1]

34. 然而，来文方称，政府未能确保 Jaimes Criollo 先生获得适当的医疗，未能确保拘留条件妥善。由于受到情报局人员的殴打和酷刑，Jaimes Criollo 先生的一根右肋骨骨折，无法入睡，疼痛不止，还有头晕、腹泻和呕吐。来文方还说，El Helicoide 提供的食物和水让 Jaimes Criollo 先生中毒。

35.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法庭正式承认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私人辩护律师。在与情报局人员进行了各种交涉之后，尽管保护令申请和其他法律行动没有成功，法庭最终还是让律师进行了宣誓，并允许他们查阅案件档案。但据称这一拖延已经严重损害了为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辩护工作，在 2018 年 5 月之前，他的案件一直由国家指定的公设辩护人处理，尽管他的家人已经指定了律师代表他行事。

[1]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78/2018 号决议，预防措施 688-18 (2018 年 10 月 4 日)。

36. 来文方表示，Jaimes Criollo 先生的预审改期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但由于情报局拒绝将他带到法庭，预审再次无法进行。来文方认为，这证实审前拘留是用作惩罚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手段，同时起恐吓作用，制止别人以不利于政府政治利益的方式行使表达自由权利。

37. 2018 年 11 月 13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的辩护团队重新提交了第一份宪法保护令申请，该申请被驳回，理由是提交申请的律师尚未被正式承认为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私人辩护律师。来文方说，令人关切的是，对第一份保护令申请作出裁决的上诉分庭也审理过原来的申请，因为上诉法院是单一分庭的法院。来文方还强调，近年来，如果因行政部门和国家机构的决定而造成侵犯人权的情况，司法机构从不接受宪法保护令申请，从不以此方式有效恢复人权。与此同时，辩护团队继续为 Jaimes Criollo 先生寻求紧急医疗，尽管情报局官员仍然拒绝将他送往适当的医疗设施。

38. 审讯被重新安排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但在这一天也没有举行，法庭没有开庭。据来文方称，法庭表示，虽然 Jaimes Criollo 先生这次被带到法庭，但由于显然不是所有当事人都出庭，审讯被暂停。根据案件档案中的一份报告，法庭要求情报局解释为什么没有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带到法庭。来文方说，情报局拒绝把被拘留者送到法庭的情况日益普遍，令人担忧。处理此案的法庭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证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进行预审，让他任由狱卒摆布，处境不定，使辩护无法进行。

39.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保护令申请被宣布不可受理，理由是据称申请人未能“附上证明所报告的违法行为的所需文件”，所需文件是传讯的记录和指控陈述，这两份文件都在司法机构手中。来文方强调，这是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保护令申请第三次以程序借口遭拒，从而阻碍了对案情的审理。来文方还说，虽然多次报告了侵犯人权行为，但没有启动调查，无论是依据职权调查还是在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下调查，以确定指控的真相和涉案官员可能承担的责任。

40. 2018 年 11 月 29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终于接受了医疗，尽管医疗是由情报局的人员提供的。上午，他接受了一名全科医生的检查，并在情报局医疗机构进行了胸部 X 光检查。傍晚，他被带回到这个设施看一名创伤医生。体检后，医生口头报告说，Jaimes Criollo 先生右肋骨曾有骨折，愈合不正常；他的右肋骨移位；他的哮喘发作和持续的疼痛很可能是由这种移位引起的。Jaimes Criollo 先生还被诊断为肋间神经炎，原因是骨折愈合期间没有得到医疗。医生将麻醉剂 6 次注射到他的肋骨以减轻疼痛，并给他开了药，但没有为他提供所开的药。来文方指出，Jaimes Criollo 先生既没有被告知给他看病的医生的名字，也没有被告知医生的头衔；他也不得查阅就诊期间起草的医疗报告。据称，情报局官员在他接受治疗时拍摄了录像。来文方强调，与此同时，Jaimes Criollo 先生被关押的条件很差，过度拥挤，不卫生；他仍然没有获得减轻疼痛的药物；他无法获得饮用水(据来文方称，水看上去不卫生，呈浅棕色，含有可见颗粒)，也没有足够的食物。

41.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预审被重新安排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但这一天又没有带他出庭。据称，情报局官员表示，他们要检查带他出庭的命令是否真实，是否真的是法庭发布的。来文方说，这证明情报局无视司法机构的权威，在本案中相关司法机构是第三程序法庭，即审理 Jaimes Criollo 先生案件的“正当程序”法庭。

42. 来文方强调，到目前为止，预审被推迟了至少五次，都是情报局或审理此案的法院造成的，而 Jaimes Criollo 先生仍然处于法律不确定状态之中，尽管没有被判刑，但因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利而每天在受惩罚。来文方认为，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刑事诉讼的主要目标之一，在没有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利用审前拘留和其他措施来伤害和恐吓行使表达自由权利的人。

43. 2018 年 12 月 10 日，情报局官员通知律师说，加拉加斯和周边城市(包括洛斯特克斯)的法院和检察办公室将搬迁到 El Helicoide 的情报局设施里，这一安排持续到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为止，以便可以举行所有尚待举行的审讯。这一天，律师不能像通常星期一那样探望 Jaimes Criollo 先生。律师被拒入内，也没有了解到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最新情况。

44. 辩护律师团队请求审理此案的法庭为 Jaimes Criollo 先生安排核磁共振成像扫描，以评估情报局医生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其委内瑞拉广场设施进行的体检中诊断出的肋间神经炎的状况。2018 年 12 月 12 日，法庭批准了这一请求，并批准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送到距离其拘留地点最近的法医办公室。

45. 2018 年 12 月 20 日，米兰达州刑事法院系统第三初审程序法庭裁定，应批准剥夺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自由的决定，作为预防措施。

46. 来文方确认，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针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作出的裁决既不公平公正，也不是独立做出的，因为在保障方面施加了各种限制，如适当律师代理权受到限制，与被拘留者接触和会面受到阻碍，律师查阅案件档案和有关诉讼程序的信息受到限制，Jaimes Criollo 先生在不发生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接受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根据来文方提出的论点，对他的拘留属第三类任意行为。

表达自由权

47. 来文方称，在本案中，Jaimes Criollo 先生之所以受拘留，是因为他通过互联网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这一权利受到《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剥夺他的自由也是对这项权利的侵犯。根据来文方提出的论点，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拘留属第二类任意行为。

48. 来文方说，Jaimes Criollo 先生发推文时，有关总统专机路线的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他所做的只是分享已经在公共领域传播的信息。利用 Flighttradar24 航班跟踪网站，只需输入总统专机的代码，只要代码被激活，就可以几乎实时地确定飞机的位置、路线、高度和速度以及飞行班的天气条件。这些信息在互联网上是公开的。

49. 来文方称，Jaimes Criollo 先生在没有违反任何安全规定的情况下获得了信息，当局事后把某些公共信息列为机密信息，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追溯适用保密条款，并因他复制或分享公共信息而对他进行起诉，这样做既无理也不合法。

50. 来文方还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官方对总统的航班行程信息没有法律限制。此外，如果要实施这种限制，就必须依照国际法确立的严格要求实行限制，特别是尊重表达自由权和公共信息获取权。

51. 来文方称，总统专机事关国家官员和国家资源，其路线为公共信息。社会理应可以了解国家资源的使用情况和政府活动的情况。根据国际法，这类信息是可以公开获取的，政府如果要从法律上施加限制，就必须根据严格的条件说明这种限制是正当的。

52. 来文方认为，称出于国家安全理由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进行起诉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这种做法为任意起诉和拘留，作为对他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利的处罚。

53. 来文方称，传讯的记录和指控陈述证明对他拘留是任意的。这两份文件都很笼统，很空泛，没有可以为拘留提供正当理由的具体事实，也没有为政府在下令审前拘留方面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依据，政府的所作所为是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合法行使自由表达权的处罚，将其视为犯罪行为。

54. 作为补充论点，来文方认为，根据国际法标准，在本案中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是不合理的，因为这不是确保遵守程序要求的必要措施。

55. 来文方称，委内瑞拉刑事诉讼法没有考虑到国家的国际责任，即解释为什么在每个具体案件中都有理由采取严厉的最后手段，如审前拘留，而不是采取其他不那么严厉的措施来达到同样的目的。据来文方称，检方只需提出所涉罪行需予严厉处罚，司法机构就可假定被告可能逃逸，从而自动下令将审前拘留作为首选措施。来文方指出，审前拘留被用作无定罪判刑的手段，或作为对付不同政见或表达政府不喜欢的观点的一种预先惩罚措施。

政府的回应

56. 2019 年 2 月 12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要求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回复。政府要求延长这一期限，并获准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做出答复。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作了回复。

57. 政府称，Jaimes Criollo 先生因所称犯罪活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作案现场被捕，执行逮捕的情报局人员适当出示了身份证件。政府说，Jaimes Criollo 先生立即被带到加拉加斯的情报局总部，并被告知他的权利和被捕的原因。

58. 政府说，在他被捕当天，情报局的一组人员对他作了体检，他们发现，Jaimes Criollo 先生被捕前一直患有“右侧肋间神经炎”，因此有关酷刑和不予医疗的指控不确切。

59. 2018 年 5 月 12 日，根据《宪法》第 4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373 条，Jaimes Criollo 先生被带到米兰达州第三初审程序法庭。

60. 政府声称，在传讯之前，Jaimes Criollo 先生有机会指定一名他信赖的律师为他辩护。但政府称，Jaimes Criollo 先生决定不行使这一权利，因此为他指派了一名公设辩护人。

61. 在传讯期间，检察官指控 Jaimes Criollo 先生犯有《民航法》第 140 条、《刑法》第 134 条和《打击计算机犯罪特别法》第 11 条分别界定的干扰业务安全罪、泄露政治机密罪和网络间谍罪，应根据上述法律予以惩罚。

62. 在传讯结束时，法庭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和第 237 条有充分理由怀疑被告有可能逃亡，于是下令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还押候审。

63. 2018 年 6 月 1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的亲属提交了为被告指定私人律师的请求，并要求将他带上法庭，以便正式确认律师的指定。政府称，委内瑞拉法律规定，被告的律师由被告指定，然后由有关律师表示接受。

64. 2018 年 6 月 20 日，指派给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公设辩护律师要求对他的审前拘留进行复议。

65. 2018 年 6 月 25 日，检察官在传讯时指控 Jaimes Criollo 先生犯有罪行。

66. 据政府称，调查显示，Jaimes Criollo 先生利用技术工具干扰飞机和机场的无线电通信，以获取机密信息，这些信息随后在社交网络和移动电话上分享。关于这一点，在抄家时，执法人员收缴了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政府声称这些设备被用来干扰飞机和机场的通信。

67. 2018 年 7 月 18 日，指派给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公设辩护律师对指控提出反对意见，称检察官办公室起草的指控陈述有出入。

68. 2018 年 8 月 21 日，被指派到法庭工作的法官正式负责此案的审理，这是刑事法法官轮换的结果。这意味着法庭的所有活动均需重新安排，包括对 Jaimes Criollo 案件的预审。

69. 2018 年 10 月 15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新法律代表的指定生效，被指定的私人律师提交了由 Jaimes Criollo 先生签署的确认其选择的文件，完成了手续。

70. 2019 年 1 月 31 日举行了预审。法官接受了指控陈述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证据，确认了拘留令，并下令开始审判。

71. 政府争辩说，Jaimes Criollo 先生被关押的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他可利用保健设施。政府还指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了保障。

72. 政府称，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视为第一类的任意拘留，因为他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和第 373 条的规定。

73. 政府还指出，对他的拘留不能被认为是第二类任意行为，因为他不是因为行使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权利和自由而被逮捕的。政府辩称，对他的拘留依据的是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调查显示被告利用技术工具干扰通信并获取机密信息，随后分享这些信息。政府认为，这些行动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民用航空业务安全带来了风险。政府称这些信息不属于公共领域信息，而是机密信息。

74. 最后，政府表示，对他的逮捕也不能被认为是第三类任意行为，因为在逮捕后的司法程序中，所有关于正当程序保障的规定都得到了尊重。Jaimes Criollo 先生一直得到辩护律师的支持，他的法律代表利用了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上诉、复议和特别补救办法。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75. 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政府答复提交了最后评论和意见。

76. 来文方在最后评论中指出，政府从未质疑过 Jaimes Criollo 先生在推特上分享的信息是公开的，但无视适用于表达自由权利的相关规范。来文方重申，Jaimes Criollo 先生分享了通过 Flighttradar24 在线航班跟踪器获得的信息，并强调指出，政府在本案中试图对表达自由施加限制，却从未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本来通过法律可以限制获取关于总统专机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列为机密信息。

77. 来文方称，政府援引的条款——即《民航法》第 140 条、《刑法》第 134 条和《打击计算机犯罪特别法》第 11 条——不适用于本案，其含义被歪曲，以便为这些条款的适用提供正当理由。

78. 来文方还称，政府没有解释此案为何可以被视为事关国家安全或可能涉及的迫在眉睫的信息风险。政府也没有考虑到公众是否应该了解这些信息，分享这些信息的好处是否超过将其保密可能带来的好处。来文方说，有关总统专机的信息是公众感兴趣的。

79. 来文方回顾指出，Jaimes Criollo 先生报告说，自他被传讯以来，他遭受了情报局人员的酷刑、虐待和殴打。尽管他的辩护律师重申了这些说法，但尚未启动调查。来文方还报告说，法院关于将他拘留在 Yare 监狱的命令从未得到遵守，在传讯之后，他被迫失踪。

80. 来文方还强调，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家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7 (3)条的规定，多次设法指定一名辩护律师，但未获成功，政府没有对他们就这一不正常情况提出的申诉作出答复。

81. 来文方还指出，Jaimes Criollo 先生的病没有得到适当医治，他和他的辩护律师都对他的健康状况以及他在情报局设施中的拘留、所遭受的酷刑和虐待所造成的身心痛苦提出申诉。他和辩护律师多次要求根据他的脆弱的身体状况允许他转到适当地方接受体检和治疗，但当局从未对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讨论情况

82. 工作组感谢双方的初步沟通和随后对本案的解决所作的贡献。

83.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工作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依照其工作方法，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国际标准。

8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声称合法程序均已得到遵守，将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2]

85.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政府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注意到，Jaimes Criollo 先生管理着一个推特账户，用于分享关于世界各地天气状况和空中交通的公共信息。

[2] 见 A/HRC/19/57，第 68 段。

第一类

86. 工作组指出，在逮捕任何人时都必须向其说明被捕原因，[3] 而且必须告知对逮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司法途径。[4] 逮捕的理由不仅必须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还必须包括事实细节，以揭示指控的实质和所犯下的不法行为。这些理由系指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执行逮捕之官员的主观动机。[5]

87. 此外，工作组认为，被剥夺自由者在被捕时有权被当局告知他们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6] 被逮捕的人也有权被及时告知对他们的指控。[7]

88.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被现场逮捕指的是被告在实施犯罪行为时被剥夺自由，或者在实施犯罪行为后紧接着被剥夺自由，或者在实施犯罪行为后，在现场追捕期间被剥夺自由。[8]

89. 工作组注意到，Jaimes Criollo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被情报局人员逮捕，当时情报局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Jaimes Criollo 先生 5 月 3 日通过他的推特账户分享了总统专机的行程；换言之，被政府称为犯罪的行为，从所称行为实施之日起至他被捕之日，相隔一星期。工作组没有收到令人信服的信息表明逮捕是在犯罪发生时、紧随其后或在追捕过程中进行的。

90. 工作组注意到，Jaimes Criollo 先生被逮捕，并被强行带到一个从未正式向其家人披露的地点接受讯问；直到 11 个小时后，家人才了解到他被关押在哪里。在此期间，当局还不让 Jaimes Criollo 先生见他选择的律师。他的传讯直到 5 月 12 日才举行，之后他被还押候审。

9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Jaimes Criollo 先生被捕时，执行逮捕的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说明逮捕原因。他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由于委内瑞拉当局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最初的逮捕是正当的，对他的逮捕可被认为是第一类任意行为。

第二类

92. 工作组认为，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是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9]

[3]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4] 《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7 (知情权)，A/HRC/30/37，第 10 段。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6] 原则 9 (律师的协助和获得法律援助)，A/HRC/30/37，第 12-15 段。

[7]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另见第 13/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 和 49 段。另见 E/CN.4/2003/8/Add.3，第 39 和 72 (a)段。

[8] 同上。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93. 每个人都有表达自由的权利，这包括口头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对这些权利的行使可以加以限制，但前提是任何限制均需由法律明文规定，并且是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声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10]

94. 工作组曾指出：

> “在许多方面，互联网是一种通讯的方式，与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来传播或接收信息或理念相似，这些方式包括书籍、报纸、函件和其他类似的邮件、电话、无线电广播或电视广播。但是，在通过互联网行使言论自由与通过其他较传统的沟通方式来行使言论自由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具实际意义的区别。这就是，通过互联网散播或接收信息的范围要广泛得多，速度也快得多。此外，互联网对任何人来说都更容易接触。更重要的是，互联网这种沟通方式的范围远远超越了地方而及于全球，不受国界的限制。”[11]

95. 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通过个人选择的手段，包括互联网，特别是推特等社交网络，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权利，附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并可能受到保护国家安全等所必需的法律的限制。[12]

96. 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说：

> “缔约国必须极其重视确保以符合第三款之严格规定的方式，拟订并适用叛国法及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类似条款，不论称之为官方机密或煽动叛乱法还是其他。例如，援用此类法律禁止或限制具有合法公众利益且无损国家安全的公共信息，或者因新闻记者、研究员、环境积极人士、人权捍卫者或其他人传播此类信息而对其提起诉讼均与第三款不符。一般而言，将与商业部门、银行业和科学进步相关的信息类别纳入此类法律的范围并非恰当之举。”[13]

97. 缔约国如果援引合法理由限制表达自由，必须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在言论和威胁之间建立直接、紧密的关联。[14] 工作组确信，2018 年 5 月 3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通过其推特账户分享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乘坐的飞机的行程以及位置、高度和速度等其他空中交通信息。工作组也确信，这些空中交通信息来自公共领域，很容易在互联网上找到。

98. 工作组还确信，没有任何法律清楚明确地规定，作为拘留理由的信息是保护国家安全所需的机密信息。工作组也没有收到令人信服的信息说明分享这一信息为何可能构成应受刑事惩罚的行为。政府也没有就所称他为获取在社交网络上分享的信息而干扰通信提供令人信服的信息，也没有解释为何这些信息不应得到公众的合理关注以及为何传播这些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

---

[10]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11] 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E/CN.4/2006/7，第 36 段。

[12] 《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

[13]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14] 同上，第 35 段。

99. 因此，工作组毫无疑问地得出结论认为，Jaimes Criollo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利，通过推特社交网络分享不损害国家安全的、公众有合理理由了解的信息。因此，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

第三类

100. 工作组在关于第一类和第二类的结论中已经认定，拘留是行使表达自由权利的结果。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没有任何依据证明审判是正当的。然而，由于审判正在进行，申诉人可能面临严厉的处罚，并考虑到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回应，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司法程序中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有无得到尊重的问题。

101. 工作组确认，Jaimes Criollo 先生在被捕时，执行逮捕的人员没有出示法庭命令，他也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对他的逮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工作组也注意到，法庭下令将他还押候审的理由是有证据证明他有可能潜逃。工作组还核实，2018 年 6 月 26 日，检察机关在指控陈述中正式控告 Jaimes Criollo 先生犯有与使用推特社交网络有关的罪行。

充分的辩护

102. 工作组回顾说，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迅速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同时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15] 工作组要强调，被告有权得到他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和辩护。[16]

103. 工作组认为，一个人被迅速告知对本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可以通过口头陈述指控予以落实，但条件是这些指控随后通过书面文件加以确认，书面文件应说明适用的法律，同时列出指控所依据的事实。[17]

104. 关于辩护律师的权利以及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进行辩护的问题，工作组认为，被告应为此目的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这意味着他们应该能够迅速接触律师，应该能够与律师私下沟通，沟通的机密性质得到尊重，[18] 应该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19] 并且应该能够查阅包含检方打算向法院提交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的档案。[20]

[15]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

[16] 同上，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18] 同上，第 34 段。

[19] 同上，第 32 段。

[20] 同上，第 33 段。

105. 工作组亦认为：

> “应毫不迟延地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理人披露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便他们有充足的时间为质疑作准备。披露内容包括：提供拘留令副本、将卷宗开放阅览并提供副本，还要披露当局掌握的或可以获得的任何有关剥夺自由理由的资料。”[21]

106. 工作组从所提交的材料中了解到，从 Jaimes Criollo 先生被捕的那一刻起，他就被剥夺了指定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他的律师直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才有机会审查他的案卷。除上述情况外，工作组发现，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通过各种途径打听，均无法了解到他的下落，这影响了他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07. 工作组认为，上述情况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承认的所有人都应享有的选择律师、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

受审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108. 《公约》还承认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有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22] 工作组认为，只有案件的复杂性或当事方的行为可作为民事诉讼程序拖延理由：以任何其他理由的拖延都不符合《公约》，并损害审判的公正性。[23]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此类延误是由于缺乏资源造成的，各国应尽可能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24]

109. 工作组以前曾表示，被告有权毫不拖延地被带到法官面前受审，并有权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25]工作组认识到，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说，被拘留者本人在场对这种审查很重要，也是对被拘留者人身安全权的保障。[26]

110. 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信息表明 2018 年预审完全由于当局造成的原因而五次推迟(7 月 25 日、9 月 20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2 日和 11 月 29 日)。工作组收到了令人信服的信息表明第一次是因法庭关闭而推迟，其他四次是因情报局人员没有将 Jaimes Criollo 先生送到法庭而推迟。在这方面，工作组不相信延误是由于案件的复杂性，也不相信延误是 Jaimes Criollo 先生造成的。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推迟审讯的做法与受审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不相容。

---

[21] 准则 5 (知情权)，A/HRC/30/37，第 56 段。

[22]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

[23]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

[24] 同上，第 27 段。

[25] 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5 和 76 段。

[26]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和 42 段。

111.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所载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部分未得到遵守，工作组认为，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拘留属第三类任意行为。

112. 近年来，工作组对多起任意逮捕政治反对派人士或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或政治参与自由权的人士的案件一再表达了意见。[27] 工作组认为，这种迫害是政府的打击行为或系统做法，意在剥夺政治反对派人士的人身自由，特别是剥夺被认为反政府的人士的人身自由，这样做违反了国际法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规范的监禁和其他形式剥夺人身自由的严酷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28]

113. 由于本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近年来确认的任意拘留情况经常发生，兹敦促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前往进行正式访问。此类访问是一个契机，可使工作组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直接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更深入地了解该国的剥夺自由状况和任意拘留背后的原因。

114. 根据收到的关于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健康状况、需要药物治疗的情况、拘留条件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强迫失踪的资料，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条，将此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理。

[27] 第 86/2018 号意见(Arístides Manuel Moreno Méndez)；49/2018 (José Vicente García Ramírez)；第 41/2018 号意见(Juan Pedro Lares Rangel)；32/2018 (Ángel Machado, Luis Aguirre, Alberto Cabrera, Wuilly Delgadillo, Romer Delgado, José Gregorio González, Dehlor De Jesús Lizardo, Nirso López, Pedro Marval, Antonio Medina, Arcilo Nava Suárez, Geovanny Nava Suárez, Kendry Parra, Jesled Rosales, Franklin Tovar, Ender Victa 和 Kiussnert Zara)；第 52/2017 号意见(Gilbert Alexander Caro Alfonzo)；第 37/2017 号意见(Braulio Jatar)；第 18/2017 号意见(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 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 Nixon Alfonzo Leal Toro, 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and 316 名其他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 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 Luis Carlos Cossio, Cruz Elba Giraldo Florez, Isabel Giraldo Celedón, 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 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28] 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第 110 段。

决定

11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Pedro Jaimes Criollo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行为。

116.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毫不拖延地纠正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有关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的规范。

11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形，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无条件释放 Jaimes Criollo 先生，并给予他可予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8.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独立地调查与任意剥夺 Jaimes Criollo 先生的自由有关的情况，并对侵犯他权利的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119.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12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21.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Jaimes Criollo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已获释，何时获释；

(b) 是否对 Jaimes Crioll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 Jaimes Criollo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有，调查结果为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122.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4. 工作组回顾说，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29]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

[29]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